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2023 年 1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147.59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2021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9,782.65 万元；2022 年度，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759.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488.7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 2,401.06 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88.71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1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制度的情形。

2020 年 12 月 28 日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就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回保券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监管协议履行正常。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40,815,155.33	活期
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420,867.29	活期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23,651,058.14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641600000386	2022-11-2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已销户
-	合计	-	-	1,187,771,233.33	164,887,080.76	-

三、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实际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7,759.23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 71,475,809.00 元，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71,475,809.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015 号《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本次置换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实际已置换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止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00.00	372,728,200.00	26,069,647.00	26,069,647.00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00.00	452,060,900.00	45,406,162.00	45,406,162.00
合 计	824,789,100.00	824,789,100.00	71,475,809.00	71,475,809.00

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147.58 万元已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完成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公司后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1,000	3.41%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41.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658 期	1,000	3.78%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44.6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951 期	2,000	3.79%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	3 年（可转让）	是	72.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3,000	3.41%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114.5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6,000	3.41%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218.2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或 3.45%或 3.6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 天	是	17.2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7 期 C 款	7,000	1.30% 3.65%	-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92 天	是	64.40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50%或 3.60%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6 个月零 1 天	是	175.9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4 期 W 款	3,000	1.30% 3.60%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94 天	是	27.8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 3.45%或 3.65%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68 天	是	32.14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58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35%或 3.45%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 个月	是	167.50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5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10%或 3.2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1 日	6 个月	否	未到期

注：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上海分公司未到期金额 10,000 万元）

四、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上海分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实施方式

在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系统的风险，包括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3、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投资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投资业务有关的信息。

7、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独立董事就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安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要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1、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融资品种。公司及子公司可以以土地、房产、机器设备等自有资产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资金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调整确定申请融资的金融机构及其额度，并签署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开户、销户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相关金融机构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

3、授信额度和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得将前述融资资金转贷给第三方；

4、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如根据银行最终审批结果，授信事项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公司将根据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等的具体情况，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另行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金额将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2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拟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投资品种：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 股，发行价格为 24.0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771,233.3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到账，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会同保荐机构与各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7,272.82	37,272.82
2	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45,206.09	45,206.09
3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5,415.00	15,415.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2,000.00	22,000.00
	合计	119,893.91	119,893.91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4,689.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6,488.71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净收入 2,401.06 万元），其中存储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6,488.71 万元，存储于理财账户 1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0 日（即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召开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10,000 万元。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募集资金存在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形。

三、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后又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合计继续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上述资金额度包括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已购买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截至目前，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认购日	到期日	产品期限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到期收益（万元）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1,000	3.41%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41.87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1658 期	1,000	3.78%	2021 年 4 月 21 日	2022 年 6 月 1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44.6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19 年第 951 期	2,000	3.79%	2021 年 4 月 24 日	2022 年 4 月 3 日	3 年（可转让）	是	72.64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3,000	3.41%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114.5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1 年第 126 期	6,000	3.41%	2021 年 6 月 9 日	2024 年 2 月 9 日	3 年（可转让）	是	218.24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2,000	1.56%或 3.45%或 3.65%	2021 年 10 月 11 日	2022 年 1 月 10 日	91 天	是	17.2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27 期 C 款	7,000	1.30% 3.65%	- 2021 年 11 月 8 日	2022 年 2 月 8 日	92 天	是	64.40
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1 年第 953 期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50%或 3.60%	2021 年 11 月 9 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6 个月零 1 天	是	175.9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 2021 年第 344 期 W 款	3,000	1.30% 3.60%	-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	94 天	是	27.81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68 天结构性存款	5,000	1.56%或 3.45%或 3.65%	2021 年 12 月 1 日	2022 年 2 月 7 日	68 天	是	32.14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58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35%或 3.45%	2022 年 5 月 16 日	2022 年 11 月 16 日	6 个月	是	167.50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苏州银行 2022 年第 1151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10,000	1.90%或 3.10%或 3.20%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3 年 5 月 21 日	6 个月	否	-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9,966.70 万元，利息净收入 49.01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49,966.70 万元，其中：技术中心与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为 4,966.7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30,000.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金额 15,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销户。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8 日证监许可[2018]2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共 4,500,000.00 张，期限 6 年，扣除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元 7,594,000.00 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2,406,000.00 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5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99010303210909	2018-6-8	237,230,000.00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519903194310401	2018-6-8	205,176,000.00	0.00	已销户
合 计			442,406,000.00	0.00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44,240.60 万元，利息净收入 46.59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44,287.19 万元，其中长沙生产基地项目为 20,544.72 万元；常州生产基地项目金额 23,742.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已销户。

3、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838 号文关于核准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10,515.00 股，发行价为每股 24.07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198,939,096.0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000,000.00 元，实际收到净募集资金金额 1,188,939,096.05 元，上述资金已经缴存在贵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发开区支行开立的 1105020219000198277 账户中。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为 1,198,939,096.05 元扣除上市费用（不含税金额）人民币 11,167,862.72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1,187,771,233.3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86 号验资报告。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9903574210701	2020-12-28	372,728,200.00	40,815,155.33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1105020229088888888	2020-12-29	452,060,900.00	420,867.29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1727700000911	2020-12-28	154,150,000.00	23,651,058.14	活期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2641600000386	2022-11-21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1001290000001803	2020-12-28	208,832,133.33	0.00	已销户
合 计			1,187,771,233.33	164,887,080.76	

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已收到募集资金入账 118,777.12 万元，利息净收入 2,401.06 万元，累计已支出募集资金金额 104,689.47 万元，其中西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34,287.70 万元；上海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金额 45,819.78 万元；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金额 3,686.97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20,895.02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6,488.71 万元（含利息净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请详见附表 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四）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西安新泉汽车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25,000 万元、新泉（上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泉”）使用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分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